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委任董事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

- (1) 林炳麟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六十八歲，於一九六三年於恒生銀行開展其事業達十一年。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大學（「香港大學」）擔任助理財務處處長。彼隨後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三年間於溫哥華加拿大海外銀行擔任首席會計及審計師。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重新加入香港大學，並自一九九零年起擔任財務處處長，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退休為止。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退休後，已接受香港大學校長之邀請出任有關財務、投資及集資事宜之高級顧問。

林先生於一九七四年七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管理學文憑。彼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加拿大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特許銀行家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林先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彼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出任香港稅務局上訴委員會成員達三年。彼於九十年代初起出任香港菲臘牙科醫院編制及財務委員會成員，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退休為止。彼現為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理事會及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現為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D4n.si）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起出任當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Enterpriseasia Limited之董事，直至二零一零年一月該公司撤銷於英國註冊上市為止。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林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林先生並無訂立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林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惟該合約可由任何一方提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彼可享有之年薪及津貼 1,508,000 港元乃參照彼之職位及職責以及本集團薪酬政策後釐定。此外，彼亦可享有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及其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員工提供之僱員福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林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

- (2) 方仁宙先生（「方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方先生，四十一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6））之非執行董事。彼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方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期間為 Pandatel AG 之董事。Pandatel AG 為一間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訊相關服務。方先生亦為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及二零零七年十月成立之 eGarden I 及 II 投資基金之創立人及合夥管理人。彼為 CMT ChinaValue Capital Partners L.P. 之共同創立人，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出任常務董事。方先生亦曾出任亞洲其中一間最大之電子製造服務公司 GET Manufacturing Limited 之董事。方先生持有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一般管理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學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方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方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於過往三年內亦概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現時與方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亦無特定委任年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方先生可享有之董事袍金每年 50,000 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政策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方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第(h)至(v)段須予以披露。

- (3) 吳源田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會僅此熱烈歡迎林先生及方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及林偉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超先生及朱國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少榮先生、吳源田先生及胡志釗先生。

* 僅供識別